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00號

原　　告　中明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明欽

訴訟代理人　鐘秉萱律師

被　　告　艾姍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佳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冠濰

000000000000000000

　　黃柏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貳仟陸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肆仟貳佰參拾貳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若被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貳仟陸佰玖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原係聲請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受原告委託進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開發及興建工程，嗣兩造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16日合意解除合作關係，並分別就華達物流第一期至第四期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於系爭華達物流-第一期協議書第1條約定：「…甲方（即被告）應於本協議書簽訂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其按原協議書所收受之價金共計146,861元整，匯付予乙方（即原告）指定之帳戶…」、系爭華達物流-第二期協議書第1條約定：「…甲方應於本協議書簽訂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其按原協議書所收受之價金共計281,450元整，匯付予乙方指定之帳戶…」、系爭華達物流-第三期協議書第1條約定：「…甲方應於本協議書簽訂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其按原協議書所收受之價金共計316,555元整，匯付予乙方指定之帳戶…」、系爭華達物流-第四期協議書第1條約定：「…甲方應於本協議書簽訂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其按原協議書所收受之價金共計667,832元整，匯付予乙方指定之帳戶…」，是依上開協議書之約定，被告應將共計1,412,698元（計算式：146,861元+281,450元+316,555元+667,832元=1,412,698元）匯至原告指定帳戶。然被告僅匯款20,000元後，即未再為給付，尚餘1,392,698元（計算式：1,412,698-20,000=1,392,698元）未匯回。原告就被告積欠之上開款項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後，兩造於115年2月4日進行調解時，被告承諾於115年5月12日清償上開款項予原告，然被告並未依約履行，原告乃於115年2月23日以存證信函對被告催告，被告迄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為此，爰依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略稱本件債務尚待釐清云云。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協議書4紙、內湖江南郵局存證號碼701號存證信函暨招領逾期退回信件、台北148支局內湖郵局存證信函第3788號存證信函暨招領逾期退回信件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1至78頁），核與原告前開所述內容相符。被告雖於114年11月26日就支付命令具狀聲明異議，表示本件債務尚有待釐清，惟並未具體指摘原告前開請求有何不實情形，復未提出足以阻礙或消滅原告前開債權之相關資料，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1,392,698元，即屬有據。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03條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於系爭協議書中約定被告應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3工作日內給付款項，核屬給付定有期限，被告自期限屆滿時即114年7月22日起即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1日（見司促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92,698元，及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並依同法第390條第2項，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郭家慧